沈阳药科大学创新团队建设项目申报指南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印发吴春福同志在学校2016科技创新大会上的总结讲话及毕开顺同志所作工作报告的通知》（沈药大党发〔2016〕29号）文件精神，积极构建国家、省、学校三位一体的创新团队体系，促进学校科研围绕大健康全域全面、均衡发展，现启动校级创新团队建设项目,并将该项目申报指南公布如下：

**一、自然科学类创新团队申请条件**

1.团队带头人应为我校科研教学一线教授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、创新性学术思想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。

2.具有素质较高、相对稳定、结构合理的人才梯队。团队成员人数一般在8名以上，其中4名以上具有博士学位。团队成员之间应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。

3.具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和明确的发展目标。要聚焦学校优势特色科研领域和相对弱势的科研方向进行重点培育，为冲击省级创新团队奠定基础。

**二、人文社科类创新团队申请条件**

1.团队带头人应为我校科研教学一线教师，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、创新性学术思想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。

2.具有素质较高、相对稳定、结构合理的人才梯队。团队成员人数一般在5名以上，其中2名以上具有博士学位。团队成员之间应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。

3.具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和明确的发展目标。要分别聚焦医药经济学和药事管理学两个领域，为制药企业开展药物经济学评价搭建平台，为各级政府研究制订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政策建言献策。

**三、评审与资助方式**

1.专家评审，评分公开，结果公示，择优资助；

2.拟资助7个自然科学类科研团队，资助额度为20万元/个；2个人文社科类科研团队，资助额度为5万元/个，立项后经费一次性拨付。